

一、主旨：為遵循行政院衛生署宣導「持證廚師再教育」並表揚獎勵我國優秀餐飲從業廚師，保有良好的職業素養、對餐飲業界優質傳承的品德、對工作的敬業樂群、對國家經濟發展的貢獻，特設立餐飲從業人員獎勵制度而訂定本選拔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廚師聯盟（以下簡稱台廚盟）
協辦單位：台北市開平餐飲學校、各相關餐飲公、工、協、學會

1.推薦單位應於 101 年 9 月 28 日〈以郵戳為憑〉前，將選拔表〈附表一〉、自評表〈附表二〉、佐證附件資料、半身著廚師服照片 1 張、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正本(須至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)等相關資料，以 A4 紙張格式(一式二份)，送達台廚盟辦理選拔作業，逾期恕不予受理推薦。

2.台廚盟受理後辦理初審作業(經初審規格不符或通知補件至 101 年 10 月 4 日，未於期限內補齊者，不予受理；初審未通過者資料恕不退還)，再將初審通過名單送委員會複審。

3.101 年度 FDA 優良廚師當選名額預計共三十名，當選名單將公布於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廚師證書管理系統及台廚盟網站。